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豐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嘉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昶佐律師

被告 張興泰 (住居詳卷)

毛明義 (住居詳卷)

張世明 (住居詳卷)

林國正 (住居詳卷)

蔡思慧 (住居詳卷)

周方慰 (住居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,致原告誤信其等詐術,提供不動產作擔保,向民間借貸業者調借高利資金,由其等炒作牧東公司股票,使原告財產現將受強制執行,致原告受有損害,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0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並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,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,請求回復其損害,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,應以判決駁回之,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

01 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因犯罪而受損
02 害之人為限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
03 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
04 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
05 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最高法院113
06 年度台抗字第442號民事裁定參照。

07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為財務報表舞弊及
08 挪用公司資產，因而涉犯非常規交易、特別背信、財報不
09 實、商業會計法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印章印文及洗錢等
10 罪嫌，並未提及向原告詐欺借款或炒作股票之事實，有該案
11 起訴書1份在卷可參，是原告顯非因本案犯罪行為直接受損
12 害之人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
13 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
14 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正偉
18 法 官 鄭淳予
19 法 官 陳志峯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鄔琬誼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